

# 成都大学

---

---

成大研〔2019〕26号

##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9年9月24日

---

---

#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学风建设，维护学校声誉，促进学术诚信，防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四）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五）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六)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七)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八) 在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学位论文对文献的引用应当符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引用他人的著述或者观点的, 应当注明出处, 在论文注释(包括脚注和尾注)中详细说明所引用著述的作者、著作名称(出版机构、版别、出版日期)、页码等内容。仅在论文的前言、综述、参考文献或者致谢中提及所使用过的文献的, 不属于符合学术规范的引用。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 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 是研究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学位申请者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导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第一责任人, 要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教育, 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及撰写过程的指导, 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确保原创性; 学校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主体,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明确责任、规范程序, 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 第二章 检测办法

**第四条**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作为检测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工具对学位论文原创性进行审查。

**第五条** 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否则不得进入专家评阅(双盲评审)或答辩阶段。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内容为除封面、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学校以检测系统报告单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项比值(以下简称“总文字复制比”)为主要参考依据作为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其中“本人文献”仅限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文献。

**第七条**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进行三次,第一次由学院(所)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第二次在学位论文评审前由研究生处进行“学术不端”复检;第三次在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进行随机抽检。逾期未参加检测视为放弃学位申请。

### **第八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和处理

检测结果以“总文字复制比”为依据,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一)第一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15\%$ 的,可视为通过,直接进入论文

送审环节。

(二) 第一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geq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geq 15\%$  的为不通过:

1. 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20\% \leq$  总文字复制比  $< 30\%$ ,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15\% \leq$  总文字复制比  $< 25\%$  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由导师负责督促修改后, 参加第二次复检。如复检“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 15\%$  的, 检测结果为通过; 否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推迟半年提交论文。

2. 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30\% \leq$  总文字复制比  $< 50\%$ ,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25\% \leq$  总文字复制比  $< 45\%$  的, 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并延期半年。在首次检测半年后, 参加第二次检测, 检测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3. 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geq 50\%$ ,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geq 45\%$  的, 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并延期一年。在首次检测一年后, 参加第二次检测, 检测通过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论文答辩通过后, 评定等级不得为“优秀”。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 答辩后随机抽检。“总文字复制比”人文学科(管理、人文)  $\geq 20\%$ 、理工科等其他学科  $\geq 15\%$  的, 原则上不予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延期重新申请学位。未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再次提出申请者, 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四) 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10\%$  的论文, 取消各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资格。

**第九条** 因学位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结果，由学位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所）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学位申请人及导师若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所）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含领域）负责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名（须单数）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人工鉴定。专家组作出的鉴定结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经专家组认定确系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成大研〔2019〕21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处通过管理员账号统一给各相关学院（所）分配子账号及论文检测篇数，查阅和监管子账号使用情况，并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第十三条** 各相关学院（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及检测结果的处理，须指定专人负责论文检测工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检测人员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防止账号被盗用。该系统只限检测本单位拟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得使用该

系统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进行检测，如因此发生纠纷或影响到本单位的检测工作，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前，导师应对其所提交检测论文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方能报送进行检测。

**第十五条** 被检测学位论文电子版（Word 及 PDF 两种格式）命名格式为：以学号\_作者姓名\_论文题目\_二级学科/专业领域\_导师。检测内容为论文的正文部分（第一章至最后一章），不含封面、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公开发表论文等，但有引用他人的观点和研究成果等内容，引用部分须做脚注。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必须与拟送审的学位论文一致，若在学位论文提交检测、评审、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所）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实施细则的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统计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各相关学院（所）检测不通过的论文篇数，对检测不通过论文比例较高的学院（所）进行约谈。学院（所）需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含情况说明、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九条** 各学院（所）及导师应切实负起责任，加强论文写作过程管理和检测后的甄别与修改管理，严禁形式上降低了文字复制比、实质上依然属于剽窃的修改行为，切实保证学术规范和论文质量。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其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